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6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6076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 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—課程發展科—法令規章([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0&idPath=393\\_398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0&idPath=393_398))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